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永平先生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MAK, SAICHAK先生、张汉斌先生、赵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4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以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128,990.66 元，未弥补亏损为 124,128,990.66 元，实收股本 336,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94 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以上文件及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其中，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11.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具体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的报酬采用月薪制，按其行政职务领取。

其中，4 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2 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具体标准 12 万/年（含税）；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往返公司交通费、住宿费和开展调研活动等事务性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中，3 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高管收入采用年薪制，年薪分成固定和浮动两部分。固定部分基本年薪范围：

300,000 元至 1,500,000 元之间，具体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浮动部分分成浮动年薪和成长奖金两部分，与当年经营业绩直接挂钩。

其中，3 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该事项。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具体事项按照公司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合同执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了该议案，并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以上文件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